

附件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由广东力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军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紫金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Zij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缩写：GZRCB)

二、法定代表人：邓军强

注册地址(本行住所)：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长安大道
西25号

邮政编码：517400

电话：0762-7811048

传真：0762-7811048

电子邮箱：zijinnx@163.com

存续状态信息：开业

公司网站：219.136.133.217:9999/zijin/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捌仟玖佰叁拾伍万零叁拾玖元

四、经营范围：

- (一)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
- (二) 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 (九) 代理收付款项业务;
- (十) 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一)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二)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客服和投诉电话：96138

六、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设总行机关部室、贷款优化中心、集中作业与事后监督中心、各支行。其中：

总行机关设11部3室，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工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资金业务部、纪委办公室、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运营部、信贷管理部、普惠金融部（小企业贷款部、三农贷款部）、资产保全部、网络金融部、安全保卫部。

基层设贷款优化中心、集中作业与事后监督中心、各支行。各支行按业务规模、管理权限、区域人口和经济活跃度等因素分为A、B、C、D类支行。

分支机构分布一览表

序号	网点名称	电话	地址
1	营业部	0762-7811049	紫金县紫城镇长安大道西 25 号
2	城镇支行	0762-7817720	紫金县紫城镇永安大道南第壹、贰层及 86 号第一层
3	秋江支行	0762-7821907	紫金县紫城镇沿江路城中水岸第一层 101、102、103 商铺
4	附城支行	0762-7823831	紫金县紫城镇西郊 A 区安良地段
5	东风支行	0762-7826717	紫金县紫城镇东风路 50 号
6	金山支行	0762-7822839	紫金县紫城镇金山大道金鑫大厦对面
7	中坝支行	0762-7621069	紫金县中坝镇新街
8	为民支行	0762-7665389	紫金县敬梓镇圩镇
9	水墩支行	0762-7847286	紫金县水墩镇新圩
10	龙窝支行	0762-7563460	紫金县龙窝镇圩镇过境公路边
11	洋头支行	0762-7399338	紫金县龙窝镇洋头圩大街
12	苏区支行	0762-7306222	紫金县苏区镇苏区圩桥西
13	南岭支行	0762-7338055	紫金县南岭镇南岭圩
14	九树支行	0762-7377187	紫金县瓦溪镇九树圩 36 号
15	瓦溪支行	0762-7681018	紫金县瓦溪镇瓦溪圩
16	九和支行	0762-7495081	紫金县九和镇桥头街
17	蓝塘支行	0762-7933845	紫金县蓝塘镇蓝塘大道 328 号松柏、雍和园商务楼
18	凤安支行	0762-7405230	紫金县凤安镇圩镇
19	好义支行	0762-7437391	紫金县好义镇老圩坳
20	上义支行	0762-7459233	紫金县上义镇商业新区
21	青溪支行	0762-7121251	紫金县义容镇青溪下横街 2 号
22	义容支行	0762-7106217	紫金县义容镇公路边
23	古竹支行	0762-7182471	紫金县古竹镇紫博路南 78 号
24	江东支行	0762-7258296	紫金县临江镇梧峰村梧峰大道边
25	临江支行	0762-7256130	紫金县临江镇前进村牛岭地段东环路南侧
26	高望支行	0762-7259898	紫金县临江镇大塘排紫河路
27	柏埔支行	0762-7221043	紫金县柏埔镇圩头路 15 号
28	黄塘支行	0762-7285094	紫金县黄塘镇圩镇

七、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389,350,039 股，股东总户数 2092 户，其中企业法人股东 19 户，持股数为 178,098,000 股，占股本总额 45.74%；自然人股东 2073 户，持股数为

211,252,039 股，占股本总额 54.26%（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 414 户，持股数为 43,033,287 股，占股本总额 11.05%）。最大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股数为 5,129,889 股，占股本总额 1.32%；最大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数为 34,222,498 股，占股本总额 8.79%；最大单个境内金融机构持股数为 22,704,731 股，占股本总额 5.83%。最大十户企业法人股东持股数为 170,226,565 股，占总额 43.72%；最大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数为 29,106,255 股，占股本总额 7.48%。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行符合主要股东认定标准的共 4 户股东，合计持股数为 106,990,029 股，占股本总额 27.48%。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一）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股东），2009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晓芬，地址：东源县城规划区木京 1 小区 C33-5 地块，（-1 至 2 层）第 2 层。经营范围：农业种植，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关联方情况：报告期末，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晓芬，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张权通。关联方有：河源市园中园实业有限公司、河源市泰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河源市金泰农业有限公司、河源市润和农业有限公司、盛港（河源）工业园有限公司、河源市豪发贸易有限公司、河源市嘉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豪轩

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辉扬农业有限公司、河源市泰源农业有限公司、河源市中泰农业有限公司、东源县中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盛港农业有限公司、东源县明泰贸易有限公司、河源市顺祥农业有限公司、河源市置信农业有限公司、河源市盛诚农业有限公司、河源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河源市泰和农业有限公司、河源市顺邦农业有限公司、河源市力泰农业有限公司、河源市顺豪农业有限公司、河源市永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源市盛名农业有限公司、东源县新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河源市通发钢材有限公司、河源市天意通商贸有限公司、东源县和鑫贸易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通嘉建材经销部、梅州市梅江区豪发建筑材料经营部、河源市新东兴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泓鑫贸易有限公司、刘晓芬、张权通、张嘉豪、徐霖霖、刘少惠、刘芳芳、潘伟光、张嘉嘉、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友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河源方正贸易有限公司、河源市阿巴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河源市兴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源市昌字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友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河源市三友肉联厂有限公司、广东三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河源市三友酿酒销售有限公司、河源市友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致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华贸家私有限公司、河源市三友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源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源商贸易有限公司、河源广信昌投资有限公司、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名优商贸有限公司、河源市华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国权、吴日标、王锐、蓝倡祥、钟振万、张聪、谢其润。

报告期末，该股东持股数为 17,26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43%，与关联方合并持股数为 34,222,498 股，合并占股本总额的 8.79%。该股东及其关联方因涉金融借贷合同纠纷案、民间借贷纠纷案、借款合同纠纷案等，合计被司法冻结 34,222,498 股，合计冻结比例为 100%。该股东及其关联方入股其他金融机构有 5 家，分别持有：河源农商银行股份 5,675.47 万股，持股比例 8.92%；东源农商银行股份 5,838.82 万股，持股比例 9.96%；龙川农商银行股份 114.53 万股，持股比例 0.16%；和平农商银行股份 325.39 万股，持股比例 1.13%；连平农商银行股份 919.71 万股，持股比例 4.82%。

2025 年度，该股东无其他重大事项变更。

（二）粤金投（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98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苏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 269 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关

关联方情况：报告期末，粤金投（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有：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高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联合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民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粤民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睿洋投资业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睿宇投资业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腾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康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元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元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元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粤民投智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智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智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智鑫投资业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智云投资业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裕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

山粤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粤保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韶关市祺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壹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伍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慧桥深聚（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凯利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田园央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民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粤民投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粤民投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粤民投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粤民投睿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腾沃盈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植泰投资（广东横琴）有限公司、珠海嘉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慧桥广晟（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捌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顺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智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玖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粤民投粤淼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深聚壹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粤

蓝贰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蓝叁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元开农业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农业科技（蒙自）有限公司、粤民投中植（蒙自）蓝莓种植发展有限公司、鲜执农业科技（蒙自）有限公司、宣威丰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潮汕菜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云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粤蓝壹号（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高腾太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深聚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信叔财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广晟壹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鸣煌壹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元晟扶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粤民投粤森佛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广晟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深聚伍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深聚玖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慧桥广晟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永泰安达贸易有限公司、粤民投慧桥均安（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深聚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深聚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深聚捌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慧桥粤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温州粤民投起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溯锋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粤民溯锋五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共青城粤民溯锋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广晟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天海创新投资（三亚）有限公司、袁志敏、谢松锋、黄文仔、卢宇捷、廖长辉、苏斌、张克强、陈展生、冯翰新、肖坚、刘志华、房子慧、陈娇、刘佳漩、刘磊、沈烨。

报告期末，该股东持股数为 30,563,021 股，占股本总额的 7.85%，其关联方未持有股份，有派出董事刘志华同志。

2025 年度，该股东无其他重大事项变更。

（三）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58,658.94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中宁，地址：东源县城东源大道 216 号。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凭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关联方情况：报告期末，该企业无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有：陈中宁、许晓葵、张国辉、李俊权、高国建、陈金章、洪学成、朱冬冬、黄玉连、张艺芳、陈日才、张瑞东、黄雪琼、李浩、陈月华、李龙、崔惠娜、雷丽、游卫城、钟笑笑、刘海城、邱璇。

报告期末，该股东持股数为22,704,731股，占股本总额的5.83%，其关联方未持有股份，有派出董事池江源同志。该股东入股其他金融机构有4家，分别持有：紫金农商银行股份2,270.47万股，持股比例5.83%，陆河农商银行股份2,487.45万股，持股比例6.28%；龙川农商银行股份5,754.13万股，持股比例7.97%；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股份200万股，持股比例0.67%。

2025年度，该股东原法定代表人为罗锦文，于2025年1月变更为陈中宁。原注册资本为57,508.77万元，于2025年10月变更为58,658.94万元。无其他重大事项变更。

（四）龙川县航辉钢业有限公司，2003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魁，地址为龙川县老隆镇莲塘村。经营范围：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

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关联方情况：报告期末，龙川县航辉钢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恒，最终受益人为陈恒。关联方有：陈魁、张善榕、陈德平、陈恒、叶鸿华、吴雄、陈振宇。

报告期末，持股数为19,499,779股，占股本总额的5.01%，其关联方未持有股份，有派出监事陈恒同志。

2025年度，该股东无其他重大事项变更。

通过核查，上述4家主要股东投资入股的目的均为优化资产配置及看好本行的发展前景和投资回报；未发现上述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不符合诚信要求的信息，但大股东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违反声明类承诺、未切实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如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超过2家，未按监管规定向本行报送信息等。

八、其他有关资料：

成立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核准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621682487759C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力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九、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二节 公司经营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130292.97 万元，较年初增加 3901.02 万元，增幅 0.35%；负债总额 1043183.3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956.39 万元，增幅 1.75%；所有者权益 87109.61 万元，较年初缩减 14055.37 万元，降幅 13.89%。

（一）各项存款情况。报告期末，各项存款余额 954134.20 万元，较年初增加 5657.21 万元，增幅 0.60%，占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39.01%，存款市场份额居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首。

（二）同业往来资金情况。报告期末，存放同业款项 55616.13 万元。

二、信贷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609254.34 万元，比年初增长 25845.76 万元，增速 4.43%。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403821.5 万元，比年初增长 3584.79 万元，增幅 0.9%；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65558.06 万元，比年初增长 3085.93 万元，增幅 1.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剔除票据）0.55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全口径）286327.87 万元，比年初增长 19698.96 万元，增幅 7.39%；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86261.09 万元，比年初增长 792.12 万元，增幅 0.43%。

三、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609254.34 万元，其中关注类贷款余额 52091.15 万元，比年初下降 5623.05 万元，降幅 9.74%，占比 8.55%，符合监管要求；逾期贷款余额（监管口径）24679.99 万元，比年初下降 3172.33 万元，降幅 11.39%。

四、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总体稳健，治理架构健全，管理政策、策略及应急安排与本行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业务特征相适应，负债质量管理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要求，负债质量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机制完善，指标异常及限额管理处置及时得当，相关指标和限额均符合监管及内部制度规定，与往年相比保持合理平稳。负债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已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相关管理工作接受内部审计监督，年度内未发生对负债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整体负债质量安全可控。报告期末，流动性比例为 79.85%，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8.40%，流动性匹配率为 191.23%，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1116.68%，流动性缺口率为 41.23%，最大十户存款占比为 4.12%，存款付息率 0.84%，整体负债结构合理、稳定性较强。

五、资本结构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一级资本净额 87109.6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8935.00 万元，资本公积 7599.61 万元，盈余公积 13258.44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15358.94 万元，未分配利润 14410.63 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2453.01 万元。本行资本净额 94045.58 万元，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643092.45 万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5%，资本充足率 14.62%。

六、经营业绩

（一）拨备提取情况。经审计后，本行当年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2808.86 万元。

（二）财务收支情况。本年累计财务总收入 31738.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03.32 万元，降幅 26.26%，其中实现利息收入 29665.90 万元，占总收入 93.47%；累计财务总支出 29454.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26.24 万元，降幅 29.50%。

七、盈利能力情况

报告期末，实现经营利润 11024.28 万元，净利润 1357.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28 万元，增幅 12.08%。资产利润率 0.12%，资本利润率 1.44%，成本收入比 49.54%。

八、投资回报类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股东权益	87109.61
每股净资产（元）	2.24
每股净收益（元）	0.03
净资产收益率	1.44

九、对外投资情况

本行于 2005 年 4 月入股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 股，入股资金 20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入股广东陆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入股资金 5000 万元。2025 年度股权投资红利收入 23.8 万元。

十、支农服务情况

本行支持三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完善专业化的“三农”金融服务供给机制。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403821.50 万元，比年初增长 3584.79 万元，增幅 0.9%；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65558.06 万元，比年初增长 3085.93 万元，增幅 1.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剔除票据）0.55 个百分点。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组织架构健全。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认真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实施。高级管理层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严格落实执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战略目标和政策，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目标。**二是制度机制建设完善。**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流程管理制度，完善消费者权益考核、风险等级评估、信息保护、宣传、投诉、监督等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协调配合，强化新产品审查，合理划分金融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加强产品业务事前审查。**审查要

点能够覆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设计、风险定级及消费者风险定位、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要求。2025年共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查16次。**四是**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单项考核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并细化考核规则，考核对象覆盖了各支行（含营业部）及各业务条线部门，建立导向合理的投诉内部考核体系，引导、督促全行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五是**开展领导接访活动，接待来访金融消费者。2025年共开展4次领导干部接访活动，进一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更好倾听客户心声，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切实解决消费者诉求。**六是**加强消费者宣传教育，推进宣教工作常态化。2025年，共组织开展各类线下教育宣传活动共83次，总累计触达消费者6万余人次，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七是**强化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完善消费者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和保存机制，年度内未发生泄漏、毁损、丢失消费者金融信息的情况。

十二、消费者投诉情况

2025年，本行受理消费者各类投诉工单54宗（包括一般投诉16宗，无效投诉38宗），全部工单办结率为100%，无投诉积案。针对消费者投诉、咨询事项，本行能够高度重视，及时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在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客户，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使客户投诉、咨询的问题均得到合法合理的解决，未发生重

大投诉事件。

（一）消费投诉分类

1. 按投诉渠道分类。省联社 96138 客服热线投诉工单 1 宗，占比 1.8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2378 投诉工单 8 宗，占比 14.82%；正和消保中心投诉工单 2 宗，占比 3.70%；银保信投诉平台投诉工单 10 宗，占比 18.52%；12345 热线投诉工单 33 宗，占比 61.11%。

2. 按投诉业务办理渠道分类。前台业务渠道投诉 28 宗，占比 51.85%；中、后台业务渠道投诉 26 宗，占比 48.15%。前台业务渠道投诉其中营业现场 17 宗，占比 60.72%；自助机具 1 宗，占比 3.57%；其他 1 宗，占比 3.57%；第三方渠道 3 宗，占比 10.72%；电子渠道 6 宗，占比 21.42%。

3. 按投诉业务类别分类。涉及人民币储蓄 4 宗，占比 7.40%；贷款业务 16 宗，占比 29.63%；银行卡业务 21 宗，占比 38.89%；支付结算业务 3 宗，占比 5.56%；其他中间业务 3 宗，占比 5.56%；银行代理业务 1 宗，占比 1.85%；其他业务 6 宗，占比 11.11%。银行卡业务为投诉多发领域，主要是由于银行卡账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导致。

4. 按投诉原因分类。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7 宗，主要为服务态度、营业秩序、业务差错、业务操作及效率等问题，占比 12.96%；因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43 宗，

分布在银行卡使用、社保卡业务及贷款业务等方面，占比 79.63%；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 2 宗，主要为贷款利率及 POS 机押金收费，占比 3.71%；因消费者资金安全引起的投诉 1 宗，具体为客户表示非本人贷款，占比 1.85%；因消费者信息安全引起的投诉 1 宗，具体为客户支付宝帐户产生扣费，误以为系本行扣费，占比 1.85%。

5. 按网点分布分类。共涉及单位 22 个，其中城镇支行 3 宗（2 宗有效投诉，1 宗无效投诉）、电子银行部 2 宗无效投诉、东风支行 1 宗无效投诉、凤安支行 1 宗有效投诉、附城支行 3 宗有效投诉、黄塘支行 1 宗无效投诉、江东支行 5 宗无效投诉、金山支行 2 宗有效投诉、开发区支行 1 宗有效投诉、蓝塘支行 8 宗（1 宗有效投诉、7 宗无效投诉）、龙窝支行 2 宗无效投诉、水墩支行 3 宗无效投诉、营业部 8 宗（5 宗无效投诉、3 宗有效投诉）、运营部 3 宗无效投诉、中坝支行 2 宗（1 宗无效投诉，1 宗有效投诉）、古竹支行 2 宗（1 宗有效投诉、1 宗无效投诉）、好义支行 2 宗无效投诉、南岭支行 1 宗无效投诉、秋江支行 1 宗无效投诉、董事会办公室 1 宗无效投诉、九和支行 1 宗有效投诉、办公室 1 宗无效投诉。

（二）投诉原因分析

从 2025 年消费投诉情况来看，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以及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两

大方面占比最高，具体分析如下：

1. 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占比居首位。主要原因：**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断卡行动”要求，本行加强了账户管理，实施分级分类管控，部分客户因非柜面交易额度被调低而产生不满并投诉。**二是**本行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治理工作，结合账户分级管理要求，在柜面加强了尽职调查与大额现金支取管控，易引发客户误解与投诉。**三是**个别客户对自身账户管理不当，因账户涉及出租、出借、涉赌、涉诈等问题被公安机关冻结，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而投诉。

2. 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一是**消费者维权意识提升，对服务期望增高，尤其年轻群体倾向于通过投诉快速解决问题。**二是**部分网点设备老化，如对讲机故障导致沟通不畅，引发误会和投诉。**三是**午间柜员轮流用餐时开放窗口减少，业务效率降低，客户易误以为无故缩减窗口而投诉。**四是**办理业务时个别柜员熟练度不足，出现业务差错，导致客户不满。**五是**个别员工服务意识与责任心不强，沟通及应变技巧欠缺，出现问题时未能及时安抚客户、化解矛盾，同时办事效率偏低，进一步引发投诉。

3. 贷款业务投诉在各类投诉中仍占一定比例。主要原因：**一是**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部分客户还款能力不足，对银行依规采取的催收措施存在误解，从而引发投诉。**二是**部分住房贷款客户

在结清贷款后，因开发商问题未能及时办理房产证，误将责任归咎于银行。三是客户因未按时还款产生征信逾期记录后，对后果不满进而投诉。四是部分客户对贷款还款方式及相关政策理解不足，由此产生争议和投诉。

第三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在本行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在本行任期
邓军强	男	1980年	职工董事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10-
李雨田	男	1985年	职工董事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	202305-
雷志容	女	1987年	独立董事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2208-
肖佩	男	1984年	独立董事	广东金笔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2209-
刘少波	男	1960年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南方高等金融研究院	执行院长	202508-
池江源	男	1979年	股权董事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副总经理	202307-
廖秉聪	男	1968年	股权董事	紫金县龙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11-
刘志华	男	1979年	股权董事	粤金投（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911-
薛锦华	男	1984年	监事长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503-
李碧兰	女	1979年	职工监事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办公室 总经理	202107-
陈恒	男	1978年	股东监事	龙川县航辉钢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06-
朱敏	男	1986年	外部监事	广东巨门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2305-
叶龙君	男	1986年	副行长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202305-
陈俊发	男	1984年	行长助理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助理	202012-

翁雪平	女	1985年	董事会秘书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807-
钟冬梅	女	1987年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202411-
王海芬	女	1978年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责任人	202311-
黄岸云	女	1977年	审计部负责人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	202101-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裕红	女	1976年	职工董事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201608-202507
杜足辉	男	1975年	独立董事	河源市建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11-202506

一级支行行长（包括营业部总经理）12人，二级支行行长16人。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邓军强，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河南开封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21年，报告期内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科技部业务人员；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计算机中心办事员、经理助理；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信息技术部经理助理、综合部副经理、综合部经理、综合部采购办经理、综合部党委办公室经理、综合部总经理助理、综合部副总经理。报告期末，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本行股份5.00万股，占总股本的0.01%。

李雨田，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广东开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17年，报告期内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行长。历任清

新联社飞来峡信用社综合柜员、客户经理；清新联社太和信用社客户经理；银信中心培训师；清远办事处计算机与清算中心办事员、稽核部办事员；清新联社太平信用社副主任、清新联社山塘信用社副主任、清新联社浸潭信用社副主任、清新联社石潭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清新联社会计结算部经理；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结算部总经理；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报告期末，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4%。

雷志容，女，汉族，1987 年 10 月出生，广东河源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目前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合伙人/律师，从事法律工作 15 年，报告期内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佛山市南海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报告期末，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行股份。

肖佩，男，汉族，1984 年 2 月出生，广东河源人，群众，本科学历，目前在广东金笔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合伙人律师，从事法律工作 17 年，报告期内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广东勤诚律师事务所助理、广东勤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广东众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金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报告期末，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行股份。

刘少波，男，汉族，1960年9月出生，广东韶关人，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目前在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工作，任金融学教授，从事经济工作年限39年，报告期内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广东工业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助教、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助教、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副教授、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教授；同时担任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洪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池江源，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广东河源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目前在东源农商银行工作，任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从事金融工作28年，报告期内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历任东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锡场信用社办事员；东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拓展部办事员；东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城信用社副主任；个人银行部副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审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内审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兼纪委办公室主任、内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东源农商银行职工董事。报告期末，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行股份。

廖秉聪，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广东紫金人，群众，大专学历，目前在紫金县龙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从事金融工作16年，报告期内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

董事。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紫金县支行科员、河源市第六届人大代表；至今任紫金县韶钢直销店经理、紫金县龙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河源市第七届人大代表、紫金县十六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紫金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报告期末，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97.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5%。

刘志华，男，汉族，1979 年 11 月出生，湖南汉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目前在粤金投（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从事经济工作 7 年，报告期内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历任湖南科技大学信息学院院团委书记、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产业处处长。报告期末，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行股份。

薛锦华，男，汉族，1984 年 4 月出生，广东清远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7 年，报告期内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历任清远市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洲心信用社办事员；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稽核部副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稽核审计中心粤西、粤北分中心稽核员；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稽核审计中心珠三角分中心负责人；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事员；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清远办事处稽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业务部经理；清远市农商行系统党

委总经理级干部、党委办公二室主任（总经理级）。报告期末，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行股份。

李碧兰，女，汉族，1979年3月出生，广东紫金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26年。报告期内任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历任紫金联社城镇信用社记账员、主管会计；会计结算部办事员、稽核监察部稽核特派员、内审监察部副经理、内审监察部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报告期末，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本行股份93.98万股，占总股本的0.24%。

陈恒，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福建长乐人，群众，中专学历，目前在龙川县航辉钢业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从事经济工作25年，报告期内任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历任永泰县长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经理、福建省东南不锈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报告期末，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行股份。

朱敏，男，汉族，1986年5月出生，广东和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目前在广东巨门律师事务所工作，任主任、律师，从事金融工作6年，报告期内任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历任和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事员；广东盈美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巨门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报告期末，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行股份。

叶龙君，男，汉族，1986年10月出生，广东梅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16年，报告期内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科科员、支付结算科（营业室）副科长、共青团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委员会书记（副科）、支付结算科（营业室）副科长（主持全面工作）。在报告期内，该同志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规章等各项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分管工作，依法合规经营，严格保守本行秘密，及时报告本行本职、兼职情况，积极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人的利益。报告期末，其本人及近亲属合计持有本行股份62.70万股，占总股本的0.16%。

陈俊发，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广东紫金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18年，报告期内任本行行长助理。历任紫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坝信用社记账员、人力资源部办事员、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金融业务部副经理、柏埔信用社副主任、柏埔信用社党支部书记、电子银行营销部副经理、电子银行营销部经理；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营销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在报告期内，该同志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规章等各项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分管工作，依法合规经营，严格保守本行秘密，及时报告本行本职、兼职情况，积极维护本行、股

东、职工、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人的利益。报告期末，其本人及近亲属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9.69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5%。

翁雪平，女，汉族，1985 年 10 月出生，广东紫金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8 年，报告期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历任紫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洋头信用社记账员、办公室办事员、办公室副经理、办公室经理；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在报告期内，该同志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规章等各项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做好董事会秘书本职工作，依法合规经营，严格保守本行秘密，及时报告本行本职、兼职情况，积极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人的利益。报告期末，其本人及近亲属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71.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8%。

钟冬梅，女，汉族，1987 年 11 月出生，广东紫金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6 年，报告期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历任紫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塘信用社综合柜员、办公室资料员、公司银行部办事员、公司银行部副经理、电子银行营销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运营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在报告期内，该同志能够遵守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规章等各项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做好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职工作，依法合规经营，严格保守本行秘密，及时报告本行本职、兼职情况，积极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人的利益。报告期末，其本人及近亲属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5.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2%。

王海芬，女，汉族，1979 年 12 月出生，广东紫金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26 年，报告期内任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历任紫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坝信用社记账员、东风储蓄所出纳员、营业部出纳员、营业部会计员、运营部清算中心副经理、事后监督中心经理；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后监督中心总经理、运营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在报告期内，该同志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规章等各项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本职工作，依法合规经营，严格保守本行秘密，及时报告本行本职、兼职情况，积极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人的利益。报告期末，其本人及近亲属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63.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6%。

黄岸云，女，汉族，1977 年 11 月出生，广东紫金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28 年，报告期内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历任紫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凤安信用社出纳、好义信用社会计、上义信用社会计、凤安

信用社事后监督、内审监察部稽核特派员、运营部副经理（分管会计清算中心）；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分管会计清算中心）、运营部副总经理（分管事后监督中心）。在报告期内，该同志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规章等各项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本职工作，依法合规经营，严格保守本行秘密，及时报告本行本职、兼职情况，积极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人的利益。报告期末，其本人及近亲属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68.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7%。

三、本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360 人，其中，高管 6 人（含行长助理），中层干部 41 人，一般管理人员 30 人，员工 28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291 人，大专学历 49 人，大专以下学历 20 人，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91 人，30 岁（含）以下 93 人，30-40（含）岁 137 人，40-50（含）岁 61 人，50 岁以上 69 人。

第四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末，在岗从业人数 360 人，其中：总行 88 人，集中作业与事后监督中心 12 人，贷款优化中心 6 人，A 类支行 107 人，B 类支行 53 人，C 类支行 52 人，D 类支行 42 人。报告期内，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从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到监督控制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对股东负责”的责任感、使命感，重视、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调研决策力度，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按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会议，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确保决策及执行科学有效。本行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中小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本行严格按照《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会，建立健全了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2025年度共召开股东会2次，听取报告16份，审议议案30项，本行的股东结构合理，主要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干预或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的股东会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股东会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末，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审议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相关报告，持续主动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全面把握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明确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资本管理和风险偏好制定、信息披露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和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研究审议了相关重要议案。董事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期间，注重在职责范围内持续跟踪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影响，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及时提出意见。没有损害本行股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违规违纪等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末，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由4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1名，股东监事1名。监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均符合《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均由外部监事朱敏同志担任，委员会成员由李碧兰同志和陈恒同志组成。

监事会依法承担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责，负责对本行财务活动、信贷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开展检查与监督，各项监督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独立规范履行监督职责。在本行经营管理重大决策过程中，监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及监事会各项决定，重点围绕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激励约束机制等关键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同时，监事会在依法履职的基础上，积极支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合规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持续加强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较好完成了本行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责。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本行股权结构分散，报告期末，第一大股东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合并持股比例为 8.79%，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其各自持股均未超过股本总额的 10%，其合计持股亦未超过 5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不存在控股股东。本行不存在虽不是其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报告期内，本行股东会审议决定本行对“三农”业务的支持规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等。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类型	出席情况	召开地点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报告事项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紫金农商银行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召开前进行了预登记的股东共 263 名，出席本	紫金县紫城镇长安大道西 25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1.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股	1.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	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度股东大会		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名，（其中 215 名股东合计委托 49 名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为 153337266 股，占总股本的 39.38 %。	号紫金农商银行总行大楼十楼会议室			<p>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执行情况报告；</p> <p>3.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p> <p>4.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评估报告；</p> <p>5. 听取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p> <p>6.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会计决算报告；</p> <p>7.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p> <p>8.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p> <p>9.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p> <p>10.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p> <p>11. 听取蔡博淳同志辞去紫金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的报告；</p> <p>12. 听取杜足辉同志辞去紫金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p>	<p>作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聘请广东力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等项目》的议案；</p> <p>5.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的议案；</p> <p>6.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5 年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p> <p>7.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各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全面预算管理计划》的议案；</p> <p>9. 审议调整以前年度留存收益和贷款损失准备的议案；</p> <p>10.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主要股东张权通、张国权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统一授信》的议案；</p> <p>11.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外部董事考核津贴》的议案；</p> <p>12.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外部监事考核津贴》的议案；</p> <p>13. 审议《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高管薪酬和员工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4. 审议修改章程的议案；</p> <p>15. 审议《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版）》的议案；</p> <p>16. 审议《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版）》的议案；</p> <p>17. 审议《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2025 年版）》的议案；</p> <p>18. 审议《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5 年版）》的议案；</p> <p>19. 审议《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2025 年版）》的议案；</p> <p>20. 审议《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版）》的议案；</p> <p>21. 审议《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2025 年版）》的议案；</p> <p>22. 审议选举紫金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临时股东会	本次会议召开前进行了预登记的股东共 249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7 名（其中 202 名股东合计委托 46 名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为 119689179 股，占总股本的 30.74%。	紫金县紫城镇长安大道西 25 号紫金农商银行总行大楼十楼会议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p>1. 听取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p> <p>2. 听取邓军强同志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报告；</p> <p>3. 听取李雨田同志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报告；</p> <p>4. 听取黄裕红同志辞去紫金农商银行职工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报告；</p> <p>5. 审议撤销紫金农商银行监事会的议案；</p> <p>6. 审议修改章程的议案；</p>	<p>1. 审议修订《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 审议修订《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 审议修订《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的议案；</p> <p>4. 审议修订《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 审议选举邓军强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p> <p>6. 审议选举李雨田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p>

四、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8 名。其中包括执行董事 2 名，即邓军强（董事长）、李雨田（行长）；独立董事 3 名，即刘少波、雷志容、肖佩；股权董事 3 名，即池江源、廖秉聪、刘志华。

（二）董事会的职责及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以及绿色信贷、金融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项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业务发展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数据治理、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重大

事项除外；决定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根据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经营、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等细项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建立风险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偏好、内部控制、声誉风险、金融创新风险管理、案件风险管理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并作为本行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决定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定

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及年度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并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评价等。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大事项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作出。若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

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投资计划及经营方案等重要事项，严格执行股东会决定事项，积极履行公司治理顶层决策职责，督导高级管理层推进经营管理事务，主动配合监事会履职监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引导推动全行合规经营、转换机制、稳健发展。

全体董事均与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条例。董事会、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沟通、报告机制。本行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不时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解释或答复询

问。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 2024 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认真落实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紫金农商银行主要股东张权通、张国权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统一授信》、《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外部监事考核津贴》、《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高管薪酬和员工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聘请广东力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等项目》、《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5 年经营工作计划》、《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全面预算管理计划》等议案。

（四）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主要审议确认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关联方台账、《紫金农商银行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自评情况报告》、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施情况报告、《紫金农商银行业务发展部信贷业务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紫金农商银行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

情况报告》、紫金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系列审计报告、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聘请税务师事务所开展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的议案、《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5 年经营工作计划》、紫金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撤并至古竹支行、《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发展战略（2024-2026 年）》等 101 项议案。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共计七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战略规划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三农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雨田，委员：邓军强、池江源	主任委员：肖佩，委员：邓军强、池江源	主任委员：廖秉聪，委员：杜足辉、邓军强	主任委员：雷志容，委员：李雨田、廖秉聪	主任委员：杜足辉，委员：黄裕红、肖佩	主任委员：邓军强，委员：黄裕红、池江源	主任委员：邓军强，委员：杜足辉、池江源

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听取报告 60 份，审议相关议案 95 项。战略规划委员会制定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能够按照要求严格监督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情况，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掌握本行

股权管理情况，并对董事会报告。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能够按照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审议薪酬管理办法、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能够对本行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并提交到董事会审议，审议了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呆账核销专项审计报告等。三农委员会制定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评价与督促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发展规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能够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杜足辉、雷志容、肖佩、刘少波能够按照本行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切实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足辉在本行工作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均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授权的情况，对相关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共 17 次，意见均予以采纳，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雷志容在本行工作时间为 18 个工作日，均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授权的情况，能够对议利润分配方案、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意见共 38 次，意见均予以采纳，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肖佩在本行工作时间为 22 个工作日，均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授权的情况，对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意见共 37 次，意见均予以采纳，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刘少波在本行工作时间为 4 个工作日，均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授权的情况，对抵债资产再次处置、撤销监事会、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共 17 次，意见均予以采纳，符合相关规定

四位独立董事均能对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4 名。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2 名，即薛锦华（监事长）、李碧兰（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外部监事 1 名，即朱敏；股东监事 1 名，即陈恒。

（二）监事会的职责及运作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

法权益。职责主要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会报告，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代表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

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定期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及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与质询，向股东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重点围绕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件防控、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等领域，对相关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开展监督与评价，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审议通过《紫金农商银行2025年全面预算管理计划》、《紫金农商银行2025年资金融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方案》、《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紫金农商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等94项议案，听取了《紫金农商银行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紫金农商银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分析报告》等68份报告，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各项决策程序规范、履职到位。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案件防范等进行检查或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围绕经营决策、风险管理、薪酬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组织实施各类监督审计工作，有效排查经营管理风险，推动本行持续规范运作、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敏，委员：陈恒、李碧兰	主任委员：朱敏，委员：陈恒、李碧兰

1.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9次，审议了《紫金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紫金农商银行2024年度高管薪酬和员工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等24项议案；听取了《听取邓军强同志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报告》等3项报告。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决策及表决流程，均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有效。

2.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了《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报告》、《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薪酬延期支付及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等 71 项议案；听取了《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 17 项报告。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决策及表决流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有效。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1 名。其中，外部监事朱敏在本行工作 21 个工作日，股东监事陈恒在本行工作 21 个工作日，均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出席率为 100%。本行外部监事与股东监事均能够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按时出席股东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密切关注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客观、审慎地对本行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实施监督，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切实维护本行、存款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紫金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李雨田，副行长

叶龙君，行长助理陈俊发，董事会秘书翁雪平，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钟冬梅，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王海芬，审计部负责人黄岸云共 7 名成员组成。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有权拒绝未经董事会决议的个别董事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干预。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请求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积极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支持本行各项审慎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听取了《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规划实施情况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紫金农商银行 2025 年市场风险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等各类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审议了《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紫金农商银行 2024 年资金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方案》《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等风险管理类相关议案，决定本机构整体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限额和重大风险管理制度，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对本机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持续深入跟踪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本行相关风险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影响，并按照相关工作规则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予以关注。本行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案件防范责任制，加大检查力度，遏制违法违规案件发生，认真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制定了应急防范措施，对风险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置。

十、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建立并完善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以及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构成的“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推行“以监管指标为底线、以自我约束为目标”，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作为风险管理主框架，同时根据自身实际和不同阶段的风险状况，将因主风险外延形成的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外包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有所侧重地进行管理，形成“主次分明、有所侧重、坚守底线、自我约束、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制定了《董事会战略风险决策机制》和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形成涵盖事前评估与防范、事中控制与应对、事后总结与改进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模式，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股东权益保障、薪酬及提名、审计、三农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7个专业委员会，按照职责管理、协调、指导经营决策；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并在人员配置、绩效系数、系统管理权限等方面给予倾斜，提升其独立性；强化风险管理责任机制，制定风险管理奖惩办法；持续开展业务操作、员工异常行为、关联交易、股权管理、反洗钱等方面风险排查，提前判断和消除风险隐患。

监事会对合规经营负有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职责的履行情况与合规文化推广情况以及监督本行合规政策的实施，确保被认定的合规薄弱环节得到及时整改。

本行高级管理层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经营管理结构，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始终遵循“业务发展，内控先行”的原则，内控制度基本覆盖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统一有序的制度管理体系，发挥制度的整体功效，确保制度的合规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使制度更具强制力与约束力；以监管评级为契机，制订完善监管评级工作要求的制度；持续推进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工作，建立内部制度库，实现与外部法规库、省联社制度库的对接，极大方便了对制度的查

询和管理，使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十一、本行决策体系

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高级管理人员受聘于董事会，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制度，各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十二、本行薪酬制度以及本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按照章程和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员工薪酬及考核机制，包括《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等制度，员工薪酬与本行的经营效益和个人工作贡献相挂钩，定期考核。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1. 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

总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对经营管理层负责，审议和批准总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的有关事项。委员会由 7 名奇数委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总行行长或分管领导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设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会下设

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委员会职能职责包括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研究工作等，委员会对总行行长负责，并向行长汇报工作。委员会表决的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规定，本行薪酬分为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报告期内，本行工资总额遵循“年初预算、年中调整、年终清算”的核算程序，坚持“经济效益为主，机构效率、综合考核调节为辅”的工资总额动态核算机制。报告期末，已列支 2025 年度全行员工薪酬总额 4164.37 万元。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辖内网点和部室按照《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考核情况作为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主要标准。

（四）薪酬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回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1. 薪酬延期支付。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机制实施细则（2024 年第二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从绩

效薪酬、相关业务计价中提留一定比例的延付薪酬，其中总行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 51%，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41%，延付期限为三年，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按照第一年 1/3、第二年 1/3、第三年 1/3 的等分原则执行发放。延付薪酬的兑付与本人年度考核结果及其负有责任的相关业务风险释放情况挂钩。报告期末，2025 年度合计提留延期支付薪酬 236.55 万元，按规定兑付延期支付薪酬 619.34 万元。

2. 薪酬追索扣回。本行已制定《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各管理部门定期排查，实施管理和监督，2025 年度暂无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3. 非现金薪酬。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规定，为本行员工缴纳企业年金项目，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提高本行员工退休后的养老金待遇，吸引和留住本行发展所需的人才，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1. 董事会、监事会。2025 年度本行合计发放非职工董事薪酬 17.55 万元（税前），外部监事薪酬 4 万元（税前）。

2. 高级管理层。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广东农信系统机

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规定，高管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等组成，其中以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为主。2025年度本行发放高管（含行长助理）基本薪酬合计124.42万元（税前），预发绩效薪酬126.91万元，本行根据省联社公布的各项系数及高管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对高管人员（含行长助理）薪酬进行年终核算，最终以核算结果为准。

3. 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根据《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员工薪酬分为固定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金、五险二金和其他货币性薪酬。员工固定薪酬按月发放，包括等级工资、津补贴，绩效薪酬按薪级分为五级，员工薪级根据季度或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评定。2025年度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发放合计2660.76万元（税前）。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1.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省联社人力资源部备案。

2. 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在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设定了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及合规经营类指标，其中经营效益类得分率 46.33%，发展转型类得分率 56.55%，风险管理类得分率 60.12%，社会责任类得分率 51.53%，合规经营类得分率 92.60%。

十三、信息披露和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能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于 2025 年 4 月份出具了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简介、公司经营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内控管理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履行环境责任情况、年度重要事项、财务会计报告等，及时将召开股东会公告、股东会决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社会责任报告等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第五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在省联社党委、监管部门和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紫金农商银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科学决策、狠抓落实，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推动本行高质量发

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党建引领治理、以纪律护航经营，为全行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政治根基与治理保障。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与治理协同，牢牢把准发展方向。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各项政治要求与决策程序，持续深化理论学习与思想建设，推动党的领导深度融入经营治理全过程，确保全行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推进。**二是**从严抓实纪律作风与组织建设，夯实稳健运营根基。持续强化纪律教育与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廉洁教育与思想引导，不断规范基层组织运行、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以严实的组织保障与作风要求，提升内部治理效能与合规运营水平。**三是**坚守从严执纪与清廉底线，筑牢风险防控屏障。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健全廉洁文化建设体系，丰富清廉教育形式与阵地建设，从严抓好监督执纪与风险纠治，坚决守住合规经营、廉洁从业底线，为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

（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1. 优化治理架构运行，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一是**规范会议运作保障决策落地。严格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履职要求，确保决策传导通畅高效。全年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8 次，各专业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28 次，高效审议年度经营计

划、战略规划、制度修订等关键事项，会议决议执行率达100%，会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会议情况，同步传导至内部各执行部门，保障决策落地见效。**二是**高效完成监事会撤销工作。紧扣新修订《公司法》及监管政策要求，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监督效能、降低管理成本”为核心，稳步推进监事会撤销各项工作，完成《章程》修订、监督职能划转等关键程序，将原监事会职责统一纳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构建“董事会统筹、审计委员会专责监督”的新型监督体系。**三是**健全治理制度体系。对标最新监管要求，结合本行治理实际，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涵盖《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同步补充监事会撤销后监督职能衔接相关条款，为治理工作开展提供坚实制度依据。

2. 强化股权精细化管理，股权质量稳步优化。**一是**健全股权治理体系，压实管理主体责任。董事会严格落实监管股权管理要求，持续完善股权管理制度体系，明确股权管理职责分工与工作流程，推动股权管理规范、制度化、长效化运行，切实筑牢股权治理基础，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管理有序。**二是**规范股权日常管理。完善股东名册动态更新机制，严格审核股东资质，对新入股股东开展穿透式审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建立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及年度资质评估机制，从合规情况、资本补充能力、承诺履行情况等维度开展年度审查，保障股东资质合规；规范股票转

受让、信息变更、挂失等业务流程，严格按审批权限闭环管理，全年股权业务合规办理率达100%。**三是**强化股权风险防控。加强股权质押全流程监测，建立质押风险预警机制，主动对接股东及司法部门，及时掌握质押股权涉诉、冻结等动态，按监管要求报送股权质押相关情况。

3. 严控关联交易风险，合规水平不断夯实。通过对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结合本行实际，确定本行关联方的对象范围，按月更新关联方台账，对一般关联交易报风险管理与管理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后收集管理，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程序上报董事会审批，并做好后续的监测管理、自查和汇报工作。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回避机制和合理的价格确定政策，确保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合法合规，公允性得到有效保障。

4. 抓实信息披露工作，信息透明度持续增强。**一是**完成年度及临时披露任务。牵头组织编制《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通过官网、营业网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全面对外披露，同步报送监管部门；规范开展临时信息披露，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季度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迟披露、漏披露情况。**二是**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明确信息披露责任分工，加强与业务部门信息共享，提前梳理披露事项、把控披露时效，同步做好披露材料归档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5. 规范法人授权管理，授权体系更加完善。统筹推进法人授权全流程管理，修订完善直接授权书、转授权书、临时授权书相关条款，明确授权范围、权限及有效期；针对岗位变动、人员休假等情况，及时办理授权签署、变更及收回手续，建立授权管理备查台账，做到授权事项可追溯、可管控，全年未发生授权不当导致的业务风险。

（三）聚焦主责主业，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董事会始终坚守金融本源，坚持把服务地方经济作为发展根本，统筹引领经营层精准对接县域发展需求，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与普惠覆盖面。一是全力服务地方重大战略部署。聚焦“百千万工程”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截至2025年末，累计投放“百千万工程”贷款余额达10.19亿元，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项目发展，服务成效获市政府办公室书面表扬，有效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深耕支农支小、践行普惠金融。持续引导信贷资源下沉，截至2025年末，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6.56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8.63亿元。各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0.53个百分点，全年为实体经济客户节约财务成本约2596.54万元，切实让利市场主体。三是创新产品服务、深化政银民生合作。围绕县域特色产业推出信贷产品，知识产权质押、制造业贷款精准发力，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5.74亿元，同比增长39.34%；全面推进整村授信，覆盖全县273个行

政村，授信金额 32.11 亿元。深化政银协同，顺利续签五年期财政统发工资合同，稳定年均超 10 亿元代发资金；持续优化社保卡“一卡通”服务，年末卡内存款余额突破 3.7 亿元，服务质效获市人社局书面肯定。

（四）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与发展活力

董事会主动顺应行业发展新形势，统筹谋划内部改革创新，聚焦机制优化、数字化转型、精细化管理，着力破解发展瓶颈、激活经营动能。一是统筹推进组织与人力资源改革。审议优化组织架构、推动资源向一线倾斜，2025 年压缩总行编制 12 个并充实基层支行；试点片区中心支行管理模式，试点支行信贷增长成效显著。深化薪酬绩效改革，破除平均主义，强化激励导向，逐步形成前台薪酬优势，有效激发营销队伍活力。二是加快数字化转型与数据治理。推动线上信贷业务提质增效，年末“悦农e贷”等线上产品余额 14.76 亿元；扎实推进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完善 EAST 治理与“一表通”建设，全年整改客户信息缺陷数据近 2 万笔，数据质量与治理能力稳步提升，为精细化管理、数据化决策夯实基础。三是强化财务精细化管理与降本增效。严格管控成本费用，2025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612.42 万元，降幅 5.12%；优化负债结构，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 0.25 个百分点，资金业务净收益达 9402.36 万元。统筹推进资产处置、集中采购、运营节约等降本措施，成本管控总体有力，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五）严守风险底线，强化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董事会始终把风险防控作为稳健发展生命线，坚持合规优先、审慎经营，持续督导管理层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压实风险管控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一是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完善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声誉等全维度风险管理机制，依托风险监测系统强化预警处置，全年有效处置各类预警信号 4200 余条，年末关注类、逾期贷款规模较年初分别下降 9.74%和 11.14%，风险前瞻管控能力持续增强。二是加大不良资产处置与责任追究力度。多措并举推进不良清收盘活，2025 年累计处置表内不良资产 28167.68 万元、表外不良资产 6036.66 万元，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18%。严格落实不良责任认定与追责机制，全年开展责任认定 1256 人次，扣减绩效工资 18.55 万元，牢固树立合规审慎经营导向。三是强化审计监督、消保与安全管理。支持审计部门独立履职，全年完成专项审计 15 项、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23 人次，审计委员会全程跟踪问题整改闭环。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与反诈治理，成功拦截涉诈资金 2.57 万元、挽回群众损失 23.4 万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与应急演练，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营运行安全平稳。

（六）践行社会责任，彰显本土银行担当

董事会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统筹引领全行履行本土银行社会责任，将责任担当融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与

民生服务全过程，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树立负责任的金融企业形象。**一是**深度融入发展大局，全力服务乡村振兴与绿色发展。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截至 2025 年末，“三大”工程贷款余额 2852.74 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 197.9 万元，精准助力产业帮扶与低收入群体生产发展。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打造绿色支行特色网点，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绿色低碳领域，年末绿色信贷余额达 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38%，相关研究课题荣获“河源金融”二等奖，以金融力量助力县域生态建设。同时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困难群众慰问、社区共建等公益活动，积极传递金融温度。**二是**坚守合规治理底线，切实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职尽责，严格遵照监管要求与公司章程运作，全面保障股东、客户、员工等各方合法权益。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供给，扎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与客户满意度。**三是**严格规范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规披露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重大信息，针对大股东股权司法冻结、高管代履职及聘任等临时事项均及时公开，主动接受股东与社会各界监督，持续健全治理机制、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

第六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悉心指导、总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及全体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严格遵循《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章程规定，紧密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和年度战略目标，坚持依法监督、独立监督、过程监督的原则，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合规稳健经营为核心，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制衡与保障作用，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监督保障。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聚焦公司治理，筑牢监督基础

（一）规范会议运作，强化决策监督

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合理统筹会议计划，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全面预算管理计划、资本规划、高管薪酬和员工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等 94 项议案，听取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监管整改等各类报告 68 项，确保监督覆盖重大决策全流程。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16 次，审议相关议案 95 项，听取各类报告 20 项。全体监事严格履行职责，会议出席率达 100%，对各项议案充分讨论、审慎表决，独立发表监督意见，保障决策合规合法。

（二）深化履职评价，压实监督责任

严格落实《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要求，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体系，从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合规性等五个维度开展全面评价。通过列席会议、查阅档案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履职情况，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 3 份报告，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推动履职尽责到位。

二、聚焦重点领域，提升监督质效

（一）聚焦财务管理专项审计，守护资金资产安全

以财务数据真实性、核算合规性、支出合理性为核心，扎实开展财务管理专项审计。重点核查年度财务预决算执行、利润分配、重大财务支出、关联交易管控、资金营运等关键环节，穿透核验会计凭证、账务处理、报表编制等基础资料，严防财务风险隐患。针对部分环节财务预算执行效果不佳、费用列支不规范、资金业务制度建设不完善、数据报送不规范、盈利性指标持续劣化、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大等问题，形成专项审计报告，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部门、整改时限和验收标准，全程跟踪督导整改落实，切实规范财务操作流程，保障资产保值增值，筑牢财务合规管理底线。

（二）紧盯信贷管理专项审计，筑牢信贷风险防线

紧扣信贷资产质量核心，聚焦信贷全流程管控开展专项信贷管理审计，重点覆盖信贷投放、风险分类、授信审批等关键环节，深入核查信贷业务合规性、风险分类准确性、审批流程规范性，严查违规授信、虚假抵押、贷后管理缺位等突出问题，精准识别信贷管理风险隐患。针对审计发现的制度梳理不及时、贷款业务操作不规范、部分贷款未严格执行信贷“三查”、押品管理不到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达标、征信用户管理薄弱等问题，逐项建立问题清单、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信贷条线限期整改落实，切实夯实信贷业务稳健合规发展根基。

（三）抓实消费者权益保障专项审计，夯实合规服务基础

立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要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障专项审计，围绕客户投诉处理、信息披露、产品销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金融服务质量等核心内容开展全面核查。重点排查贷款收费透明化、投诉闭环处理机制落实等情况，严防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针对审计发现的消保部门履职有待加强、投诉溯源机制落实不足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立行立改，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完善产品信息披露制度。

（四）深化专门委员会专项审计，压实法人治理责任

聚焦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实效，开展专项审计监督，重点核查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执行、履职流程规范、决策科学性、职责落实情况。检查委员会会议召开、议案审

议、报告提交等环节合规性，核实履职记录完整性，评估履职成效与治理效能。针对审计发现的个别委员会重复表决的议题、未及时审议相关议题等问题，提出优化履职流程、强化议事质效、健全评价体系等整改建议。

三、锚定提示重点，靶向防控关键风险

紧扣全行经营管理核心领域，精准聚焦经营及风险情况、信贷风险管控、受托支付管理、贷款重组和债务承接、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考勤管理、社会保障卡管理、涉案账户管理、营业场所安全等重点风险环节，全年累计发出风险提示 12 期，指出问题 23 个，提出建议 39 条，覆盖前中后台各业务条线，实现风险提示全覆盖，有效提升全行风险防范意识。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全年组织监事专题学习培训 2 次，内容涵盖股东权益保护、董监高履职风险防范、关联交易规范管理、公司治理新规、反洗钱新规等监管政策，不断丰富监事专业知识储备，提升监督履职的专业性和精准性。

五、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力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出现系统性失效问题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股东会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本行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有关决议。

第七节 风险管理情况

一、各类风险状况

（一）信用风险

1.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主要包括公司贷款、个人贷款业务。公司贷款服务覆盖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房地产、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因行业竞争、市场波动等因素，借款企业经营效益可能恶化，导致还款能力下降，产生信用风险。个人贷款涵盖住房贷款、消费贷款和经营贷款，受居民收入波动、房地产市场变化等影响，个人还款意愿和能力可能发生改变。报告期内，不良贷款有所上升，仍处于合理管控区间，不良贷款余额 7164.75 万元，对比年初上升了 516.26 万元，不良率 1.18%，对比年初上升 0.04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关注类贷款实现“双降”，逾期贷款（含不良贷款）余额 24679.99 万元，比年初下降 3172.33 万元，降幅 11.39%，占各项贷款比例为 4.05%，比年初下降 0.7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52091.15 万元，比年初下降 5623.05 万元，降幅 9.74%，占各项贷款比例为 8.55%，比年初下降 1.34 个百分点，占比控制在 10%以内；异地贷款逐年下降，异地贷款（剔除转贴现）余额 76023.02 万元，对比年初下降 25818.74 万元，降幅 25.35%，占比 15.52%，比年初下降 5.55 个百分点；房地产风险管控到位，房地产贷款占比持续下降，房地产行业贷款余额 64360.06 万元，比年初下降 8067.11 万元，降幅 11.14%，占比 10.56%。个人住

房贷款余额 60636.51 万元，比年初下降 6658.50 万元，降幅 9.89%，占比 9.95%，符合监管要求。

2. 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本行制定了《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管理办法》、《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了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有效管理并降低损失。相关制度明确了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细化风险预警阈值，配套了信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完善了不良资产分类认定标准及处置时限，同步配套问责机制与考核办法。严格按制度推进催收、诉讼、重组、核销等处置工作，规范处置流程及档案管理，确保处置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提升处置效率与回收率。

3. 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本行制定了《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最终责任，负责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确保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组织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信贷管

理部负责制定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信用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对信用风险进行集中管理；业务部门作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者，负责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落实信用风险管理要求，做好客户调查、授信申请、贷后管理等工作。

4.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本行依据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类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4年版）》制度，通过对债务人财务、非财务、现金流量和担保等因素的连续监测和分析，动态、真实地反映债务人各个时期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及信贷风险变化情况，判断信贷的实际损失程度，并按照风险程度将信贷类资产分为正常一、正常二、关注一、关注二、次级、可疑和损失等七类。前四类合称正常信贷类资产，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类资产，具体程序包括初分、审核和认定三个环节。

5.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报告期内，逾期贷款余额 24679.99 万元，从业务类型看，公司贷款逾期贷款占全部逾期贷款比例为 56.56%，主要集中在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个人贷款逾期贷款占全部逾期贷款比例为 43.44%，其中住房贷款风险相对较低，消费贷款和经营贷款风险相对较高。

6.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本行高度关注信用风险集中问题，集中风险得到控制。大额贷款占比 13.41%，优于风险限额（25%）11.59 个百分点；大额风险暴露（单一客户）7.46%，优于风险

限额（10%）2.54个百分点；大额风险暴露（一组关联客户）9.54%，优于风险限额（15%）5.46个百分点；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6.91%，优于风险限额（8%）1.09个百分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8.84%，优于风险限额（12%）3.16个百分点，均符合大额风险集中度管控要求。本行通过分散授信、优化业务结构等方式，降低信用风险集中程度，确保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7.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逾期贷款余额（监管口径）24679.99万元，比年初下降3172.33万元，降幅11.39%。从账龄结构看，逾期30天以内的贷款占比36%，逾期31-90天的贷款占比39.69%，逾期91-180天的贷款占比3.69%，逾期180天以上的贷款占比20.62%。通过对逾期贷款账龄分析，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采取针对性催收措施，降低信用损失。

8. 贷款重组、续贷。本行对部分因经营困难暂时无法按时还款的客户，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了贷款重组、续贷。贷款重组、续贷金额为31287.69万元，主要涉及批发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和农林牧渔业等。通过贷款重组、续贷，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改善经营状况，同时降低本行信用风险损失。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在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下，继续严格执行监管部门

及本行《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版）》、《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应急处置预案（2023年版）》等相关制度。本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定位，专注主业发展，未开办国际业务、票据业务、非标业务等。为积极应对市场风险，本行充分依托省联社平台，着力完善利率管理组织、定价调整流程，逐步完善定价模型和定价标准，致力建立与市场接轨的快速反应机制。总体上，市场风险在可控范围。

（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报告期末，本行无交易账户资产与负债业务，仅有银行账户资产与负债业务。利率敏感性资产为 1134470.68 万元，利率敏感性负债为-1034737.20 万元。利率平行上移 250 个基点净利息收入减少 8133.44 万元，存款不变、其他科目利率平行下移 250 个基点净利息收入减少 7804.24 万元，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值为 46413.35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 87109.61 万元，在六种标准化利率冲击情景下，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为 53.28%。

本行密切跟踪监测数据变化，加强利率风险精细化管理，优化利率敏感性资产（不含衍生金融产品）、利率敏感性负债（不含衍生金融产品）的规模及期限结构，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积极应对在利率冲击情景下经济价值变动带来的影响。

（四）操作风险

本行构建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操作风险治理架构，统筹制定风险管理战略，指导和协调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常态化检查、自上而下报告及风险事件反馈改进机制，形成了覆盖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各环节的闭环管理体系。日常检查范围涵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全过程，聚焦重点业务、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采取常规检查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协同各业务条线深入开展案件风险排查。2025年，全行实现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的目标，保持安全稳健运营，有效保障了客户资金安全。

（五）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本行构建了较为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以及主要的政策和程序，形成了稳定的流动性指标监测分析机制。其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履行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等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商业银行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等职责；计划财务部为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保持相对独立，主要履行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拟定流动

性风险限额、策略、政策和程序，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等职责；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审定涉及流动性风险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解决流动风险业务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等；运营部负责清算头寸管理，根据测算分析完成每日大额资金汇划预约上报等；网络金融部负责根据本行当前经营发展状况及时做好存款资金的组织工作，确保存款稳定增长；资金业务部负责根据本行当前经营发展状况做好金融市场业务发展规划，做好金融市场业务资产与负债期限管理；信贷管理部负责根据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优化本行信贷结构，加强各项贷款期限管理，加大对行业及重点领域风险的监控。

2. 实施情况。报告期末，流动性比例79.85%，较年初上升14.37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78.40%，较年初上升1.67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41.23%，较年初下降13.50个百分点；存贷比为59.66%，较年初上升1.29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191.23%，较年初上升6.34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1116.68%，较年初上升662.47个百分点。本行流动性管理良好，流动性指标全部达标，流动性风险偏好稳健。

为充分了解和掌握自身流动性风险现状和存在的问题，2025年度本行共开展了4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2次流动性应急演练。总体来看，本行流动性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风险可控。

（六）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报告期末，全部大额风险暴露 724211.90 万元，其中，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6500.00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7.46%；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8310.00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9.54%；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20000.00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2.96%；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 0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0%。

（七）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把党的领导融入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实现目标同向、互促共进。一是强化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各层级声誉风险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声誉风险制度体系，完善声誉风险监测机制、事件分级和应对处置机制、事件报告机制、考核问责机制。二是加强常态化建设，建立常态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周报机制和每季度全覆盖排查机制，定期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及应急演练，2025 年举办声誉风险管理专题培训 1 次，组织员工参加省联社声誉风险管理培训 3 次，有效增强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组织开展 1 次声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2 次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演练及 1 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对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三是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外部媒体的沟通联系，强化舆情监测，切实提高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水平。四是注重声誉积累，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加强农村金融主力军能力建设，主动承担服务“三农”、

扶助“小微”、践行普惠金融、金融知识普及等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主动减费让利，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2025年本行实现全年无声誉风险事件的目标。

（八）战略风险

本行制定了《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总体发展战略，并配套了《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规划（2022-2025年）》《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机制五年规划（2022-2026年）》《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战略》等专项发展战略，为本行长期经营改革发展指明方向。主要管理措施：**一是**及时结合市场环境、金融政策等宏观环境和本土市场发展情况，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并推动向“零售银行”转型，确保本行经营发展能跟上宏观经济和当地市场发展的节奏。**二是**制定《战略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形成涵盖事前评估与防范、事中控制与应对、事后总结与改进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模式。**三是**规划总结实践经验，按照“扎根农村，服务城乡，支持社区经济发展”的原则，坚持社区银行、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根据不同市场的竞争情况和客户需求，采取针对性的拓展策略，提高市场份额，优化业务结构，做实目标市场。以严格管理为保障，以提高效益为中心，以突出合规经营、稳健

发展为重点，切实转换经营机制，稳步推动业务发展，实现总体稳中趋好的发展态势。

（九）科技风险

1. 报告期内，本行各类信息系统与网络稳定运行，开展的重大信息科技活动中未被省联社或监管部门通报，积极配合省联社与监管部门的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一是本行制定《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建立上下联动机制，通过提高信息科技管理水平、完善信息科技治理体系，推动信息科技创新，促进业务与信息科技的融合，推进风险控制、战略发展，努力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二是 2025 年度本行配合省联社组织开展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检查与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排查和处置本行信息科技风险，并积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要求开展了自查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确保信息科技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 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一是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做好应对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准备和应急操作准备。二是建立统一、高效应急响应机制，并与各支行建立快速、有效的沟通机制，对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做到监控预警实时、应急响应快速、故障定位准确、处置操作规范、事件报告及时。三是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根据人员、信息资源等变动情况以及演练情

况对应急预案适时予以更新和完善，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灾难发生时的可操作性。

二、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本行对各类风险实行全面风险管理，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各类风险。本行已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该框架包括：有效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监督；适当的政策、程序和限额；全面、及时的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良好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的内部控制流程。

第八节 内控管理情况

一、各业务条线方面

一是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制定严格的考勤管理制度，以治懒促勤、治散正风气，治浮抓落实、治拖促高效为目标，实现考勤管理规范化。严格执行员工招聘管理规定，把好员工入口关，调整优化从业人员队伍结构，不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二是**建立集中作业中心事中监督、事后监督中心事后监督机制。柜面业务交易从开始发生到办理完毕均设置监督流程，完善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从各个环节全面地防范了操作风险的发生。**三是**加强资金业务管理。规范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实行前中后

台相分离，各个岗位相互制衡、监督，关键业务实行视频监控，防止串岗操作，有效防范资金业务操作风险。**四是**严格管控信贷指标，做实日常风险监测，有效化解信用风险。以依法合规、廉洁从业、从严治贷强化信贷管理，加强风险防控，稳中求进，有效化解信用风险，信贷风险总体可控。**五是**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建立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制定符合监管部门规定以及本行实际的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方法和程序，能够有效地识别、分析、评估、监测和缓释信用风险，从各个环节切实有效地防范业务连续性风险的发生。**六是**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加强业务风险排查，及时堵截风险漏洞。一方面充分利用好审计信息系统等信息化的科技手段，实现对现场审计进行全流程管理和监督，实现审计理念、和审计工作方式的转变。另一方面加强业务风险排查力度，及时发现操作中各业务存在的风险问题，完善问题整改机制，杜绝只查不改，同时加大违规违纪处罚力度，有效发挥检查的纠错和警示作用。**七是**加强网点日常管理。对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的申领、交接、保管、使用以及库存现金限额进行了严格规范管理。定期对各支行的业务差错进行通报，监督指导各支行的业务操作，进一步规范了业务办理的合规性。

二、制度及质量控制情况

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坚持“制度覆盖业务、流程规范操作”的原则，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围绕本行业务发展实际，不断制定和修订与经营管理相匹配、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制度体系，确保各项业务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全年共修订制度 104 项，涵盖基本制度 6 项、管理制度 37 项、操作制度 61 项，为全行合规稳健运行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二是完善制度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制度评估与持续优化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评估，识别制度空白、冲突或滞后问题，确保制度与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同步更新，提升制度的适用性与执行效能。三是强化制度执行监督与培训。通过制度宣导、线上合规考试等多种形式，持续提升员工制度理解和执行能力，促进制度落地见效。同时，结合合规检查、风险排查等工作，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执行不流于形式。四是加强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在制度制定与执行过程中，注重流程再造与质量把控，建立制度制定、审批、发布、执行、反馈、评估的闭环管理机制。通过设立制度执行监测指标、引入合规审查机制、开展制度执行评估等方式，强化制度运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制度既“建得好”也“行得通、控得住”。

三、案防工作执行情况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筑牢案防工作基石。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

案防工作全过程，强化党委领导力和统筹力。2025年，党委会专题研究案防工作4次，听取相关汇报24次。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领导班子全员参与的案防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参与安全检查、风险排查等工作，压实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全年修订制度104项，废止无效制度104项，现行有效制度554项，涵盖基本制度23项、管理制度352项、操作制度179项，实现制度动态管理，夯实制度基础。同时，制定《2025年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方案》，明确防控目标、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推动案防工作系统化、制度化、科学化。**二是**强化职责分工，健全案防责任体系，协同推进案防工作。通过层层签订责任书，推动案防责任逐级落实，2025年共签署《涉刑案件防控责任书》363份，实现责任到岗、到人、到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2025年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案防相关报告4次，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审议相关报告4次，推动案防战略有效落地。明确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牵头管理部门，各条线、部门、支行及审计部协同履职，强化岗位匹配与履能建设，确保案防责任体系高效运转。**三是**加强合规建设，筑牢合规案防屏障，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制定《“合规管理强基年”活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法治银行建设，营造良好合规文化氛围。全年组织合规培训、警示教育、案例学习等活动34次，累计参训2120人次，有效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和操作能力。积极运用“三

位一体”风险监测系统、反洗钱系统、审计系统等技防工具，强化风险预警和智能分析。全年启用关键风险指标 21 个，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17,678 份、可疑交易报告 38 份，调整客户洗钱风险等级 107,844 户，建立 80 个审计排查模型，覆盖员工行为、柜面操作、信贷合规等重点领域，实现风险防控科技化、精准化。

四是加强风险排查，强化责任追究，持续补齐案防短板。聚焦员工异常行为、柜面、信贷、信息科技等 9 大重点领域，全面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发现问题 21 个，整改率达 100%。建立整改台账，实施“销账式”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通过审计系统、风险预警系统、账户流水核查、征信报告等手段，持续监测员工行为动态，防范潜在案件风险。2025 年共问责 967 人次，经济处罚 279 人次，违规积分 673 人次，处罚金额达 117.66 万元，以严问责促合规，强化震慑效应，提升案防质效。

五是加强法治建设，强化法律审查，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反洗钱、尽职调查等法律制度，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提升法治水平。全年完成合同审查 137 份，审查金额达 1.12 亿元，联合银信中心开发 AI 合同审查助手，在广东农信系统推广使用，提升合同管理智能化水平。开展法治宣传和专项考试，组织学习《反洗钱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覆盖 363 人，下发风险提示 4 次，增强员工法治意识与法律素养。

六是重视安全管理，落实履职回避，确保安全经营无事故。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和防护设施建设，完善物防、技防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确保营业网点安全规范运行。全年开展7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覆盖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流动性风险等多个方面，提升员工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履职回避制度，2025年完成干部交流19人、岗位轮换160人、强制休假158人、亲属回避123人，完成率均为100%，有效防范道德风险，保障业务稳健运行。

四、内外部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开展内外部检查项目共53项。一是内部检查49项：经济责任审计23项，专项检查3项，信贷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连续性管理等专项审计15项，反洗钱监督检查、存款及柜面操作风险检查等各业务管理条线检查8项；二是外部检查4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对本行开展2024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龙川农商行作为牵头行，联合东源、和平农商银行对本行开展2025年度柜面操作风险联合检查；省联社粤北审计中心对本行黄裕红同志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省联社粤东审计中心对本行开展操作风险和反洗钱专项审计。

上述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已到整改期530个，已整改528个，整改率99.62%。通过落实检查和问题整改，有效提升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本行各项业务规章制度，保障了本行能够持续地健康经营、稳定运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

五、各支行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柜面操作风险，切实保证了客户的资金安全。一是柜面各项业务已实现统一集中授权，全面贯彻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柜面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二是严格执行尾箱交换制度，双人点库，确保账实相符；三是合规办理柜面业务，如修改客户信息、强制扣划、账户冻结和解冻、密码或者存款介质挂失、凭单折或证件号码支取、业务冲正、内部账交易、大额转账等；四是严格贯彻落实广东农信系统反诈工作措施清单，开展账户分级分类管理和涉案账户治理，维护金融稳定。

第九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践行普惠金融理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普惠金融转型，做好“5篇大文章”。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310”具体部署，全力支持“百千万”工程，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一）持续推进“百千万工程”，坚定不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政策。持续推进“百千万工程”。紫金农商银行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推进“百千万工程”。突出制造业当家，重点对接服务好本地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集聚效益明显的科技企业集群。报告期末，本行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16894.69 万元，比年初增长 10962.89 万元，增幅 184.82%。制造业贷款余额 57395.56 万元，比年初增长 16204.67 万元，增速 39.34%。园区贷及农村基础设施贷款余额 36753.66 万元，比年初增长 14129.86 万元，增速 62.46%。

（二）支持壮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本行聚焦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做大做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报告期末，支持壮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五子”培育工程贷款（“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茶罐子”“水缸子”）贷款余额 20567.54 万元，比年初增长 652.71 万元，增速 3.28%。

（三）助力“强村公司”发展。本行认真落实河源市加快强村公司发展行动计划，强化金融要素保障，助力“富镇强村公司”发展壮大。报告期末，已全部完成我县“富镇强村公司”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已发放“富镇强村公司”贷款余额共 463 万元。

（四）突出重点，聚焦高质量发展，做好科技金融文章。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企业，大力推广运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的方式，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供给；支持传统企业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以企业生产技术的整体提升，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传统产业“老树开新花”。报告期末，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 8624 万元，比年初增长 6334 万元，增速 276.59%。

（五）全力支持“绿美河源”建设。本行制定了绿色信贷专项发展战略，设定了支持绿色发展的“路线图”和“达标线”，助力全面贯彻生态文明建设和有效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其中紫金农商银行《基于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推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研究与探索》课题，荣获“河源金融”二等奖。报告期末，绿色信贷余额 30048.43 万元，比年初增长 9379.45 万元，增幅 45.38%。

（六）加快普惠金融转型，践行勤劳金融。大力开展“户户通”工作，深耕乡村金融市场，拓宽金融服务网络，深入农村地区和小微企业，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低收入群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提供方便快捷的小额贷款和信用贷款，扩大服务覆盖面。截至 2025 年末，发放普惠贷款余额 376488.23 万元，普惠贷款占比 76.85%。

（七）尽力而为，做好养老金融文章。持续探索并实施适应老年人需求的现金服务创新，包括增设现金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简化业务流程、提供上门服务，以降低老年人办理现金业务的难度与成本。同时全力支持养老金融，报告期内，养老金融贷款余额 819 万元，实现零的突破。

（八）有所作为，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数字银行建设，丰富线上金融服务场景和手段，做好数字金融文章，对照省联社银信中心科技产品动态以及产品手册，积极参与相关产品试点运

行，派出人员参加产品测试，参与包括信贷 4.0、绩效云平台等委培项目，不断加快本行数字金融转型，自“三农易”“小微易”系统上线以来，“线上申请、实时审批、快捷高效”的数字化金融服务模式和“无抵押、额度高、利率低”的产品特点，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青睐，已成为本土不少客户口口相传的“明星产品”，解决了农户、小微个体户“融资难、融资慢”的难题，客户贷款“获得感”显著提升，跑出数字化转型加速度，拓展高质量发展新赛道，推动科技赋能数字普惠金融提速增效。报告期末，“悦农 e 贷”“三农易”“小微易”“消费易”等线上审批模式贷款金额“悦农 e 贷”“三农易”“小微易”“消费易”等线上审批模式贷款金额 233128.62 万元，余额 147579.23 万元，惠及户数达 14061 户。

二、践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是深度融合“五进入”与“五篇大文章”，织密网络提升全民金融素养。以“五进入”为载体，紧密对接“五篇大文章”，开展场景化、差异化的金融宣教。围绕不同群体需求，强化金融知识普及，以有温度的服务与有力度的创新，助力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消保审查管理。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开展消保审查，2025 年共开展消保事前审查 16 次，及时发现并纠正产品和服务设计方面存在问题。三是完善合同条

款约定。2025年本行对信贷业务合同范本进行了修订，印发了《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主要信贷业务合同范本》，按照公平合理、权责对等、清晰明确的原则，本行认真审视合同条款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规定，对存在约定不清晰、权责不对等以及可能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合同条款予以修订完善。

四是强化人员防线，提升一线识别能力。本行始终将柜面和大堂作为反诈的第一道关口，通过常态化培训提升员工对各类诈骗话术和客户异常行为的识别敏锐度。严格执行针对大额转账、可疑取现、异常开户等业务的尽职调查要求，特别对“熟人推荐”“高额回报”“账户解冻”等话术保持高度警惕。对重点业务实施双人复核，并建立了可疑情况快速报告通道，确保风险线索第一时间得到处置。全年成功拦截6起电信诈骗，涉及“杀猪盘”、冒充客服、直播诱导、远程操控等多种新型及复合型诈骗手法，有效保护了客户资金安全，累计为客户避免或挽回资金损失逾25.97万元，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与紫金县公安局反诈中心表扬。

五是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出台《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分级授权审批和内部控制措施，对消费者个人信息实施全流程分级分类管控，合理确定员工调取信息的范围和权限，规范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各流程，确保客户金融信息安全。

三、践行普惠初心、积极做好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

为切实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去年我行主动对接社保局，依托“经营易”系统平台，实现客户数据精准导入与派单制管理，将服务任务精准分发至各网点、责任落实到人。各网点主动上门为群众办理社保卡业务，以客户为导向，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标，切实把便民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以金融之力践行民生服务社会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数字金融发展要求，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我行积极助力县域数字化转型与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成功上线“智慧公交”数字人民币支付功能。此举既为群众提供更安全、便捷的出行支付体验，又提升公交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数字化便民惠民举措，彰显地方金融机构服务社会、赋能民生的责任与担当。

四、践行服务群众、振兴乡村发展使命

（一）聚焦乡村振兴，推动整村授信。本行积极探索，以村为单位，将全村的农户、农村企业、农村合作社等各类经济主体视为一个有机整体，推出整村授信模式，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本行通过大力开展“户户通”工作，结合“整村授信”模式，扩大了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报告期末，本行开展信用村“整村授信”273个，“整村授信”金额32.11亿元，实际用信

金额 12.39 亿元，其中首次贷款金额 6.66 亿元，惠及涉农主体 8465 个。

（二）强化政银合作。一是推出政银风险补偿合作金融服务模式。本行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与紫金县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紫金县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项目合作协议》，推出具有风险分担、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特点的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项目。报告期末，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余额 5373.12 万元。二是大力推进农业融资担保项目。本行与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担保合作协议》，由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农业生产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有效地缓解了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问题，为农业产业的规模化、现代化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报告期末，发放农业融资担保贷款余额 1863 万元。

（三）巩固脱贫成果。在我县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后，本行积极发挥金融助推乡村振兴作用，全面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助力已脱贫人口不返贫，脱贫成果得到进一步稳固和提升。报告期末，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 197.90 万元。

（四）加大“三大工程”就业工程支持力度。持续支持带动脱贫人口致富效应明显的特色种养业、家庭手工业、旅游、电商

等扶贫龙头产业发展，助力农民创业致富。报告期末，“三大”工程贷款余额2852.74万元，比年初增长349.93万元，增速13.98%；妇女创业贷款余额323.21万元。

（五）积极落实国家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本行创新推出基于“政府支持+银行信贷+生猪活体+数码身份”风险控制模式，通过区块链溯源技术——“真知码”技术，让每头生猪都有一个“真知码畜禽身份证”耳标，对生猪个体进行身份识别，形成生猪从出生、交易、防疫、保险、评估、确权、抵押、贷款、到销售、还款的全过程大闭环，确保生猪可溯源，切实解决生猪“抵押登记难、价值评估难、资金融资难”三大难题。报告期末，生猪活体抵押贷款余额4497.99万元，比年初增长63.26万元，增幅1.43%。

五、依法纳税情况

本行一直依法诚信纳税，2025年本行全年累计缴纳各项税费共计3821.36万元，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2473.15万元，缴纳增值税901.18万元，缴纳税金及附加等其他税费447.03万元。

第十节 履行环境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建设生态文明”、“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要求，扎实做好

“五篇大文章”，在向绿色金融转型进程中，落实绿色信贷产业政策，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大力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落实社会责任，全力支持“万绿河源”、“绿美紫金”建设。

（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

一是制定绿色发展战略规划。本行结合当地实际，以“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落实社会责任，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着力压缩和清退不符合‘绿色信贷’政策的客户贷款”为战略目标，制定了《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专项发展战略（2024年-2026年）》，设定了2024年至2026年支持绿色发展的“路线图”和“达标线”，同时提出四大举措助力全面贯彻生态文明建设和有效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绿色信贷发展领导小组，通过制定绿色金融、绿色信贷为核心的战略规划，制订扶持绿色信贷发展管理相关制度，将节能减排与社会责任融入到信贷政策和经营发展中，切实推动落实深化绿色金融发展各项工作。三是躬身践行绿色发展观。本行在银行内部营造浓厚的绿色金融文化氛围，大力推行节油、节电、节水等绿色办公模式，通过视频会议、无纸化办公等具体措施，从习惯“出发”，以节能减排的真行动，为绿色发展转型贡献“农商力量”。

（二）绿色信贷发展情况

报告期末，绿色信贷余额 30048.43 万元，比年初增长 9379.45 万元，增幅 45.38%。

1. 创建绿色支行。本行制定了《紫金农商银行城镇支行创建绿色支行的工作方案》，制定了“六专”标准（专门架构、绿色专区、专业团队、专属产品与服务模式、专有规模、专项激励），明确了“三期”规划目标，完善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与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城镇支行成功创建为绿色支行。

2. 服务创新，激活绿色引擎。一是本行与紫金县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紫金县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项目合作协议》，推出了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项目，通过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为绿色农业贷款客户提供损失代偿及贴息服务。2025 年上半年，经河源市金融学会评审，本行《基于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推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研究与探索》课题，荣获河源市金融学会 2024 年度研究课题二等奖。报告期末，发放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余额 5373.12 万元。二是《紫金农商银行用足金融养料 打造智慧养猪新生态》一文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表在《中国农村金融》（总第 605 期）杂志。本行创新推出以“专项产品+生猪活体+数码身份”模式，构建起覆盖生猪产业养殖全链条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传统养猪业向绿色化、智慧化转型升级的智慧农业转型项目经验在国家级媒体宣传推广。

3. 合作共赢，拓展绿色版图。一是与政府部门合作。加强与地方环境保护等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切实做好源头控制。在信贷发展过程中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尤其是环境保护部门的沟通，对不符合绿色信贷准入条件的行业、客户，以及环保违法、违规的企业，实行从严控制，有发放信贷业务首先了解环保情况，并征求环保部门意见，确保绿色产业发展，从源头上杜绝污染企业生产。二是大力推进绿色农业融资担保项目。本行与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担保合作协议》，由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农业生产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有效地缓解了绿色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问题，为绿色农业产业的规模化、现代化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报告期末，发放农业融资担保贷款 1863 万元。

第十一节 年度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股东类型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股东数	股本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数	股本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18	176,156,250	45.24%	19	178,098,000	45.74%
自然人股	2074	213,193,789	54.76%	2073	211,252,039	54.26%
合计	2092	389,350,039	100.00%	2092	389,350,039	100.00%

二、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初，十大法人股东、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十大法人股东

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粤金投（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563,021	7.85%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04,731	5.83%
龙川县航辉钢业有限公司	19,499,779	5.01%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04,731	4.98%
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	16,860,017	4.33%
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16,860,017	4.33%
深圳市华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78,035	3.95%
紫金县德胜实业有限公司	15,162,895	3.89%
河源市友诚香水水业有限公司	12,672,116	3.25%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50,650	1.14%

2. 十大自然人股东

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郭锦浩	3,500,000	0.90%
黄文	3,500,000	0.90%
练水莹	3,400,000	0.87%
张晓锋	3,151,800	0.81%
颜聪华	3,028,672	0.78%
袁惠兰	3,027,296	0.78%
肖娟	3,000,000	0.77%

罗楚中	2,275,149	0.58%
叶桂城	2,122,121	0.55%
郑秋菊	2,101,217	0.54%

(二) 报告期末，十大法人股东、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十大法人股东

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粤金投(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563,021	7.85%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04,731	5.83%
龙川县航辉钢业有限公司	19,499,779	5.01%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60,000	4.43%
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16,860,017	4.33%
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	16,860,017	4.33%
深圳市华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78,035	3.95%
紫金县德胜实业有限公司	15,162,895	3.89%
河源市友诚香车水业有限公司	11,487,420	2.95%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50,650	1.14%

2. 十大自然人股东

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郭锦浩	3,500,000	0.90%
黄文	3,500,000	0.90%
练水莹	3,400,000	0.87%

张晓锋	3,151,800	0.81%
颜聪华	3,028,672	0.78%
袁惠兰	3,027,296	0.78%
肖娟	3,000,000	0.77%
罗楚中	2,275,149	0.58%
叶桂城	2,122,121	0.55%
郑秋菊	2,101,217	0.54%

三、股权质押管理

本行能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规定，在本行章程明确了股权质押管理工作要求，规范股东质押本行股权的行为。报告期末，股权质押存量共4笔，被质押股份数为2526.00万股，占总股份38935.00万股的6.49%。股权出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出质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质权人	质押率 (%)
1	东源县泰和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大股东)	1726.00	1726.00	4.43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黄文	350.00	312.00	0.90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4
3	郭锦浩	350.00	312.00	0.90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4
4	朱羽	100.00	89.00	0.26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0

四、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一）本行 2024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 467.22 万元，无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38935.00 万元，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五、修改章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本行章程，共新增 1 条、修订 9 条。

（一）新增主要内容。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审计委员会的履职、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二）修订主要内容。一是完善经营范围。二是完善“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表述、完善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删除提名监事的表述、完善股东会计监票人员范围。三是完善释义、完善新章程实施日期及废止版本、完善序号。

六、重大股权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股权变更事项。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诉讼不良贷款 146 宗金额 36739.58 万元，强制执行 72 宗金额 11316.99 万元。诉讼收回不良贷款 5950.37 万元，其中本金 5748.91 万元，利息 201.46 万元。河

源市一通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河源市康森商贸有限公司、河源市万绿庄园生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3 户贷款余额共 7896.85 万元正在执行阶段。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 报告期内, 本行与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共 21 笔, 存款类关联交易共 89 笔, 其他类 1 笔, 未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 资产转移、购买服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 授信金额 15585.90 万元, 授信余额 14574.25 万元。其中表内贷款授信金额 10241.90 万元, 授信余额 9638.25 万元; 表外贷款授信金额 5344.00 万元, 授信余额 4936.00 万元。未发生同业授信业务。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张国权、张权通系列表内贷款余额 7959 万元,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8.46%; 表外贷款余额 4936 万元,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5.25%, 表内外合计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13.71%, 符合监管要求。

2. 存款类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 480.26 万元。

(二) 报告期内,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只涉及授信中的贷款业务, 未发生贷款承诺、贸易融资、承兑、贴现、信用证、保函、保理、透支、担保、拆借、债券投资、证券回购等授信业务, 也未发生资产转移事项及提供服务事项。本行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比重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监管部门监管指标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本行表内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 1727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1.84%；表外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 2498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2.66%，表内外合计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4.49%；本行表内最大集团关联方授信余额 7959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8.46%；表外最大集团关联方授信余额 4936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5.25%，表内外合计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13.71%；全部关联方交易授信余额 14574.25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15.49%，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 1679.25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79%；表内重大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 7959.00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8.46%；表内重大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 4936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25%，表内外合计重大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 12895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3.71%；全部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九、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呆账核销 127 笔，金额 20993.34 元。不良贷款利息减免涉及贷款 85 笔，减免贷款利息 125.72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张伟良（张伟平）系列贷款跨机构资产包批量转让恢复挂网拍卖，此次申请恢复挂网拍卖跨机构资产包批量转让主要有河源市新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河源市巨鹏实业有限公司等 2 户 3 笔债权金额 40176606.72 元（包括本金合计

30560000 元，利息合计 9616606.72 元），转让底价 9605550.92 元，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拍平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网拍卖成交，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已对转让资产进行划款及账户处理。

报告期内，本行对赖伟阳不良债权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挂网拍买成功，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已对转让资产进行划款及账户处理。

十、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法律及合同管理规定签订和履行各类合同。

十一、聘任、更换或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广东力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

十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十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无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辅助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附件：1.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